

9·30运动和国家罪行第十五章

对1945年宪法和潘查希拉的践踏4

不可能消除失业。每年的劳工人数增加100万人，这是根据人口总量每年增加300万人计算的。

除了失业数字不能不继续增加外，我们还看到另一个难题，即弃儿的住所问题。社会康复部主任阿里·布斯塔姆对新闻媒体解释说，在印尼有1500万儿童流离失所和300万儿童残疾。而在1981年4月1日结束的第二个五年发展计划中，只有接收16850个弃儿的能力，由分布在26个省份的347家孤儿院实施。东帝汶“省”并未计算在内。这些描述是可悲的，不能反映实施了宪法第34条“由国家抚养穷困者和弃儿”的规定。

1976年10月19日《罗盘报》报道称，在大雅加达地区有571,186个家庭，即占70%的家庭，是需要帮助的穷困家庭。而“家庭援助项目”只能够帮助123个家庭，仅占0.2%。

另一个可悲的事情，是印尼进口了大量印尼自己就能生产的商品，甚至外国资本涌入印尼之前就已经是印尼的出口产品。例如木薯淀粉、大豆、花生等。

1976年，印尼从美国、加拿大和巴西进口了14万吨大豆。从印度、泰国和中国进口花生。从泰国进口木



印尼在过去三十年内，
底层50%的贫困人口收入增长为零

薯淀粉。各大酒店也经由新加坡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进口鸡肉和牛肉。

问题在于：为什么印尼必须进口上述商品？一般来说，官员们的答案是：进口价格仍低于国内产品。这答案是不合逻辑的，因为印尼的劳动力成本显然比许多出口产品到印尼的国家的劳动力成本要低得多。

如果进一步深究，便是在各级各部门以及生产层面滋生腐败的问题。为了打通关系需要行贿受贿，从而提高生产和配送的成本。其结果是：国内生产萎缩，其他国家则从印尼的购买中受益。

侵吞公款问题也应观察和分析。据印尼民主党议会党团称，在1977年，腐败导致的公款流失是7000亿

卢比，相当于20亿美元。这超过了印尼问题政府间小组每年提供的援助资金总额。

除了贪污造成的资金损失外，政府实施的信贷体系也出现了损害国家的违法乱纪现象。信贷的实施分为两部分，小额贷款和永久流动资金贷款。所采用的标准是信贷的接受者必须是来自于“弱势经济”群体，其实际意思是“原住民”。

显然有很多获得此信贷者没有还款能力。布米达雅银行称，在1977年，拖欠还款的信贷总额为5亿美元或2000亿卢比。

据印尼央行的阿里耶夫·卡尔纳迪称，从1974年至1977年，印尼央行的小额贷款投放量达到1680亿卢比。最大的一笔给了小巴士运输业务。

1977年9月，永久



印尼的家庭数量为5710万，
9.4%被印尼政府归为贫困家庭

流动资金贷款量在贸易业达到了390亿卢比，工业180亿卢比，其他行业54亿卢比。

这样的信贷有利于其获得者，尤其是把这些钱用来挥霍。其结果是，该干的事没干，还无法还清贷款。由于授信标准与有没有个人关系、职务关系及腐败搅和在一起，最后便出现大量的公款流失。

支持苏哈托的技术官僚们实施计划把国有企业解散，以用上述信贷所建立起来的私营企业来代替。然而，许多这样的私营企业都未能发展成为民族经济力量。其中包括在林绍良等华商协助下的苏哈托的兄弟们的私企。虽然他们设法控制了丁香卷烟厂所需丁香的配送，控制了面粉厂和水泥厂，但其存在和运行仍有赖于国有银

行的信贷和有合作关系的跨国公司的帮助。

实际上，中国国民党时代宋家的经验和需要研究。因为这是跨国公司主导一国经济的工作特点，即通过执政的军事国家领导人的家庭。

值得政府注意的是跨国公司的数量和规模都在增加。跨国公司的定义是一家企业至少在两个国家经营，且年收益达1亿美元。

根据联合国的调查，全世界有7300家跨国公司。其中200家在20个国家有分支机构。10家最大跨国公司的收入远远高于80个发展中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1971年所有跨国公司的收入估计为5000亿美元，占全世界国民生产总值的三分之一。投资于发展中国